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邯郸市 2017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
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邯郸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宋进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邯郸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的战略目标，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突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治污染、惠民生、防风险，认真执行财政政策，依法加强收支管理，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圆满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现将 2017 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年初预算为 48.78 亿元，支出年初预算为 64.26 亿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68.56 亿元，与省和县（区）结算转移支付后最终调整为 101.52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85 亿元，占预算的 104.3%，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2.2%，其中：税收收入 33.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5%，增长 9.1%；非税收入 17.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7.1%，增长 18.4%。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8.14 亿元，占预算的 96.7%，增长 14.3%。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教育支出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公共安全支出 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节能环保支出 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住房保障支出 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债务付息支出 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6%；文体教育与传媒支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国防、科技、资源勘探、商业服务业、国土海洋气象等其他支出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

从平衡情况看，市本级收入 50.8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36.3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39 亿元、上年结转 5.89 亿元、调入资金 3.5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7 亿元，收入总计 120.71 亿元。市本级支出 98.1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0.3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7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 7.86 亿元。支出总计 117.3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3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3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8.8%，增长 1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15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3.74 亿元，收入总计 59.2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1.3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0.2%，增长 15.1%。加上上解支出 -1.13 亿元、调出资金 3.47 亿元，支出总计 53.6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5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单独编列，执行中收到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

加上使用历年结余 30.3 亿元，收入总计 159.2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5%。收支相抵后，年末新增结余 9 亿元。

（二）市对市管区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市对市管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70.2 亿元，其中：(1) 返还性收入 2.3 亿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7.9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8.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9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0.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5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3 亿元，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农村综改、成品油税费改革、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等其他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 13.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5.2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6.2 亿元；(3) 专项转移支付 30 亿元。

2017 年，市对市管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0.2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 2.3 亿元、资源勘探及其他转移支付 0.5 亿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17 年市级（含市辖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7.4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0.9 亿元，全部转贷市辖区；专项债券 36.56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8.15 亿元，转贷市辖区 18.41 亿元。此外，2017 年市级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13.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6 亿元，市本级使用 11.75 亿元，转贷市辖区 1.31 亿元；专项债券 0.51 亿元，全部转贷市辖

区。2017年市本级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64亿元。

市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道路建设、市政工程、土地储备等。市辖区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2017年市本级政府债券付息3.53亿元。截至2017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务余额39.08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5.89亿元，2017年已全部用于项目支出。二是关于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7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0.86亿元，当年政府未动用，年终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17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两级决算（含省财政直管县），全市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增长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6.35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3.42亿元、上年结转19.28亿元、调入资金36.1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2亿元，收入总计611.9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7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增长2.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72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8.5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周

转金 19.46 亿元，支出总计 600.72 亿元。收支相抵后，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0.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6%，增长 6.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5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0.38 亿元、调入资金 1.47 亿元、上年结转 14.58 亿元，收入总计 216.6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增长 22.9%。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1 亿元、调出资金 15.07 亿元，支出总计 204.3 亿元。收支相抵后，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9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单独编列。执行中市本级收到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加上使用历年结余 15.3 亿元，收入总计 23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收支相抵后，年末新增结余 24.3 亿元。

（五）省对我市（含省财政直管县）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86.3 亿元，其中：(1) 返还性收入 23.9 亿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65.9 亿元，包

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53.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9.7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3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8 亿元，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农村综改、成品油税费改革、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等其他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 59.9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0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7.8 亿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6.5 亿元。

2017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5 亿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9 亿元、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0.7 亿元、体彩福彩公益等其他支出 0.7 亿元。

三、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7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增收节支，统筹财政资金保运转、保稳定，争取上级资金促转型、保重点，撬动社会资本增投入、促发展，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圆满完成收支任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到近五年来新高，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超过省定目标达到 98%。此外，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 20.2%，市本级下降 12.1%。二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全市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300.5 亿元，同比增加 13.4 亿元，增长 4.7%。三是集中财力支持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现代服务业发展、主城区重点项目建设等。四是着力提高民生水平。全市民生支出占全部支出

的 70.2%，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各类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五是不断深化各项改革。完成区划调整、省财政直管县改革，探索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etc 改革事项，绩效预算、预算执行一体化、防控债务风险等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稳中向好，但不确定因素仍很多；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难度较大，各方面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各级收支矛盾十分尖锐。审计情况也表明，虽然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一）加大增收力度。继续坚持收入日报、定期通报、重点分包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治税管费，加强综合治税和税收专项清理，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同时，用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对优质财源的培育力度，把收入提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收入质量稳步提高。

（二）强化节支措施。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压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积极盘活、定期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把闲置、沉淀资金盘活用好。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构建政府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政府财政运行综合

绩效评价，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倾力支持发展。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落实中央扶贫投入要求，聚焦脱贫攻坚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好资金筹集保障，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项目支撑、创新引领，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集中财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四）切实防范风险。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管控机制，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督导高风险地区落实风险化解规划，推动县区积极稳妥开展分类处置。加强市县运行监控，指导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督促落实“三保”责任，防范基层运行风险。

（五）坚持依法理财。结合贯彻“预算一法一条例”，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扎紧织密预算管理制度“笼子”，提升我市预算管理的法制化水平。严格执行《预算法》等各项规定，依法依规按时向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财政事项，自觉在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下依法加强财政管理。

以上预算执行结果，省财政厅已经审查批准，请予审议。